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6月22日凌晨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安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体卫办〔2023〕6号)文件精神,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刘炜同志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要求以最严责任、最硬措施、最高目标,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校园事件、事故发生,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部署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统筹教育改革发

展与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年度安全工作安排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有关体制机制和方案，做实、做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检查台账、建好问题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清单，落实好整改措施，严禁走过场，并切实抓好落实。

二、时间安排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于6月23日起开展滚动排查、动态清零；

十大专项整治工作自6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年持续开展。

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结合全校36个部门已初步完成各自领域隐患排查，形成36份自查报告和“三个清单”，以校园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舍安全、交通安全、师生健康安全、校企合作企业驻校安全、重大项目施工安全、金凤校区、轻纺校区以及校园周边区域安全等15个方面为重点，细化84条自查重点内容，（具体见附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彻底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夯实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持续稳固校园良好安全态势。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部署、协调、监督、指导各单位开展专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维护稳定方面的工作安排和部署、以及相关信息搜集、整理；监督、指导涉密单位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改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并收集信息和材料汇总。

(二)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电视台、网络信息、LED、报刊、宣传品等）、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可能发生政治性事件隐患排查。

(三)值班室负责“接诉即办”引发的隐患排查及调解处理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各领域经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现教中心负责管理监控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六)后勤服务处负责学校饮食安全、特种设备（电梯等）、公共楼宇、公共设施、附属设施、服务外包企业、运营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七)保卫处负责西夏校区、金凤校区、轻纺校区治安、交通隐患、消防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

(八)远程教育处负责金凤校区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九)重大项目建设办负责校园内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十)学生工作部、职业素养部负责监督、指导各院（系）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十一)团委负责学生舞蹈训练室、社团领域涉及意识形态、维护稳定方面的动态掌控和安全管理。

(十二)教务处负责教室、教学、实习、实践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和各院(系)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检查、监督整改工作。

(十三)校医院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及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十四)图书馆负责书籍、古籍等文物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十五)各部门、各院(系)、农校负责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责对本单位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四、十大专项整治

(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及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等设备设施使用是否正常。突出用电设备设施、用电线路和配电网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线路,做好裸露电源线路穿管保护,对用电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插线板及连接用电器的额定功率进行检查,杜绝超年限、超负荷使用现象,严禁电动车入室充电等现象。严禁学生公寓内私接乱拉、蚊帐内点灯等违规用电现象的发生,彻底消除隐患。

(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职业素养部、图书馆、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二)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

加强校车安全运行保障，对校园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乱点和交通安全风险点进行摸排，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性治理，引导车辆文明礼让；检查校内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完善情况；严格入校车辆管理，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需要外，其他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要严格落实限速要求、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限定区域停放。加强教职工个人用车管理，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审批备案制度，加大对超速、逆行、违规停放等车辆的惩处力度。进一步强化校车、学校集体外出活动用车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用车管理规定。院系要突出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在校学生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不断强化广大师生法纪观念并做到自觉守法用法。

（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三）楼宇校舍及相关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对校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存有安全隐患的楼宇，要及时进行维修加固，确保安全后方可使用，经维修加固后仍不满足安全标准的，严禁再次使用。重点检查是否有D级危房仍在使用，加强废弃、闲置校舍管理，对废弃、闲置楼宇校舍要做好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进入或发生安全事故。涉及改造和装修有关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严格把关，严禁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依据GB24430.1-2009等标准加强床具防护设施普查，对现有不达标床具要限期整改，新增采购床具必须

达到安全和质量要求。

（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宁夏农业学校）

（四）教学生活设施、水、电、气安全专项整治。定期开展教学及生活区域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及时排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车间、报告厅、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的隐患排查。确保锅炉、燃气、水电气管网、体育场地与器材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良好，楼道及重要设施等场所照明设备使用正常，并及时张贴安全提示等标语牌，开展经常性教育提醒，严防楼梯间挤压踩踏等事故的发生。规范燃气泄露报警器的配置和使用，定期检查燃气具、气瓶、连接管、减压阀、消防设施、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正常，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杜绝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隐患问题现象，主动联系燃气企业及用气设备供应单位，定期对学校食堂等使用燃气场所进行检查指导。

（责任部门：保卫处、教务处、后勤服务处、职业素养部、图书馆、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五）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专项整治。依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学校的卫生设施、餐饮设施、日常饮用水、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设施（包括饮用水设施）的管理情况，食品卫生许可证领取情况，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教育。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

品快检、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的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强化餐饮企业日常考核监管，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完善健康驿站建设，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预检分诊、晨午晚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制度，强化公共区域消毒消杀，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根据季节变化重点防控季节性传染病。开展好校园内部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并配合属地监管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各类非法经营的饮食店、摊点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责任部门：后勤服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六）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各部门、院系要充分吸取国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安全事故经验，经常性开展实验实训及车间库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分析和辨识安全风险点，建立完善安全台账。加强学校危化品爆炸品（如活性金属、易燃易爆气体、易燃易爆化学品、生物制品等）分类规范管理，严禁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危险发生，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排查。围绕实验实训场所规章制度建设执行、仪器设备规范使用、用电用水用气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七）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整治。重点对校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学校稳定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各院系要完善应对处置的预案，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要及时响应和干预，

压实“三包一”等工作机制，做好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教师、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确保化解问题及时，不留隐患，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积极稳妥处置好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职业素养部、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八）集体活动安全保障专项整治。要认真筹划和组织好各类教学实践、党群社团活动，通过严密组织，精心管理，切实加强安全和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大型活动，必须审批报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预案。外出活动使用学校公务车辆，按要求指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严禁租用无证、无牌或车况不佳的社会车辆，杜绝超载现象发生。对勤工俭学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要履行好监管职责，严密组织确保安全，决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

（责任部门：各部门）

（九）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全面提升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重点检查各部门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节假日前落实针对性安全教育情况、“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开展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各院系要适时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交通、拥挤踩踏、防毒拒毒、防电信诈骗、防“校园贷”等安全教育，严防“霸凌”“约架”的发生，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浓厚氛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消防等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防震减灾、反恐防暴、地质灾

害、极端气候天气等应急演练，并确保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院系、宁夏农业学校）

（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全面督查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各部门、各院系安全领导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是否完善落实；校园安全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是否健全和落实。检查实验室、配电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责任部门：各部门）

五、阶段划分

十大专项整治分五个阶段进行，各部门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28日前）。各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统一人员思想。结合部门实际部署工作，启动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明确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推动有关工作安排尽快落实落细。

（二）学习培训阶段（6月底前）。各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小组要结合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有关要求，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大力开展学习培训工作，突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各安全岗位具体职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办法），各院

系、校要结合管辖范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学习，不断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三）排查整治和工作帮扶阶段（8月底前）。各部门要深入分析管辖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及形成原因，围绕专项整治具体内容，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卫处、后勤服务处积极协调消防、市场检查等部门来校协查帮扶，动员各方专业力量为学校安全提供技术服务，推动建立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四）集中攻坚和督导检查阶段（11月底前）。各部门要聚焦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做好接受各级安全工作检查小组检查指导的工作准备，通过差异化检查推动学校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五）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不仅要总结“当下改”的举措，更要借助专项整治，形成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检查、预防、整改“长久立”的制度体系。

六、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前期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组织好本项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履行好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重大事故排查整治情况检查。

(二) 科学精准施策。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部门负责人到具体岗位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保卫处将定期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到学校问诊把脉、指导帮助，针对事故隐患频发点进行重点排查，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动员和鼓励师生参与、创作一批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校园安全文化作品，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宣传片展播活动，讲好新时代学校安全防范、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故事。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要对照要求尽快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月28日前将动员部署有关情况报送至学校保卫处综合办公室；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情况总结分析，自6月份起，每月28日前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和重大隐患清单。专项整治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保卫处综合办公室(除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外，其余材料通过邮箱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马伟

联系电话：0951-2135144

报送邮箱：nzbwczhbgs@163.com

- 附件：1.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重点内容》
2. 《202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分解表》
3. 《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和重大隐患清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6月26日